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宗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6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」更正為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1樓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被告李宗錡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；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4頁）；被告犯行對於被害人陳芊伶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（本案被告所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價值為新臺幣【下同】66元）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已於偵查中與被害人和解，實際賠償66元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。該情形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已與統一超商大坪門市和解，並實際賠償66元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和解書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是被害人因本案犯罪所生之

01 民事請求權已經實現、履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被告之犯罪
02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6 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3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4 準。

15 書記官 莊惠雯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6626號

27 被 告 李宗錡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李宗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3年5月23日6時48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04 之統一超商大坪門市內，徒手竊取陳芊伶所管領之熱狗2條
05 （價值新臺幣66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而逕自離去。嗣陳芊伶
06 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發現上情，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- 07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宗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0 人即被害人陳芊伶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
11 面擷取照片共1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客觀事實相
12 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業已
14 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有消費發票明細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
15 證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- 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0 檢 察 官 吳珈維